

##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及新增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郑州华晶”）近日结合企查查、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信息以及收到的相关法律文书，并向公司有关部门进行问询或了解，现将公司诉讼事项进展及新增诉讼的情况公告如下：

### 一、已履行的信息披露

关于公司涉及的诉讼事项及诉讼进展情况，具体可查阅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相关公告索引如下：

序号	公告名称	公告编号	披露日期
1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2019-069	2019年10月26日
2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及新增诉讼的公告》	2019-080	2019年12月4日
3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及新增诉讼的公告》	2019-081	2019年12月13日
4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公告》	2020-001	2020年1月7日
5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及新增诉讼的公告》	2020-003	2020年1月14日
6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2020-009	2020年3月4日
7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2020-010	2020年3月17日
8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2020-011	2020年3月25日
9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及新增诉讼的公告》	2020-017	2020年4月9日
10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及新增诉讼的公告》	2020-036	2020年4月30日
11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及新增诉讼的公告》	2020-051	2020年5月28日
12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2020-052	2020年6月4日
13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2020-055	2020年6月18日

序号	公告名称	公告编号	披露日期
14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2020-057	2020年7月11日
15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及新增诉讼的公告》	2020-058	2020年7月18日
16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2020-060	2020年7月28日
17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2020-061	2020年8月4日
18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及新增诉讼的公告》	2020-062	2020年8月15日
19	《关于新增诉讼的公告》	2020-063	2020年8月22日
20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及新增诉讼的公告》	2020-073	2020年9月17日

## 二、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序号	原告/申请人	涉诉金额(万元)	案情简述	判决情况/诉讼请求	案件进展情况
1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22,439.00	近日公司相关人员在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水东路支行（以下简称“郑州银行金水东路支行”）办理业务时知悉，公司在郑州银行金水东路支行的224,390,014.47元资金被郑州银行金水东路支行强行划扣，上述被划扣的资金来源为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公司在知悉该事项后，与该行多次协商催要，该银行仍未归还，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	驳回郑州华晶的诉讼请求。	公司于2010年9月21日收到判决书，该案件2020年9月11日一审已判决。公司拟上诉。
2	郑州天庆塑化有限公司	51.86	郑州天庆塑化有限公司（简称“天庆塑化”）诉称与郑州华晶之间存在长期买卖合同关系，经核算，开票日期至2018年年底的未结货款，郑州华晶尚欠其363483.36元未付。2019年，天庆塑化又先后多次向郑州华晶提供相应货物，2019年的结算金额为585743.98元。郑州华晶先后向天庆塑化支付了部分货款。后双方之间进行了对账，截止到2020年7月27日，郑州华晶共欠天庆塑化货款432186.4元。后郑州华晶至今未支付货款，天庆塑化向法院提起诉讼。	原告诉讼请求： 请求判令郑州华晶向天庆塑化支付货款43218.4元及违约金86437.28元（自2019年11月1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期间的违约金，按月息2%，暂计算至起诉之日，诉讼期间继续计算），计518623.68元。	公司现已收到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该案件于2020年9月23日开庭。

序号	原告/申请人	涉诉金额(万元)	案情简述	判决情况/诉讼请求	案件进展情况
3	任陆军	6.02	任陆军 2018 年 5 月入职洛阳华发超硬材料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华发”),任技术部主任。至 2019 年 6 月,洛阳华发累计欠薪 42179.72 元,同时洛阳华发借款 18000 元未还。经数次协商无果,任陆军向法院提起诉讼,并要求郑州华晶承担连带责任。	经法院主持调解,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被告洛阳华发所欠原告任陆军工资 42179 元和借款 18000 元,限被告洛阳华发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付清。原告放弃其他诉讼请求。 2、如果上述款项不能按期支付,从原告起诉立案之日 2020 年 9 月 4 日起,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4 倍标准给付延期付款利息。 3、其他各方无争执。 4、本案诉讼费减半收取 652 元由被告洛阳华发承担。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收到法院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作出的民事调解书。
4	王麦玲	6.93	2015 年 4 月,王麦玲入职洛阳华发。自 2018 年 9 月洛阳华发开始拖欠工资,至 2019 年 6 月,共欠薪 24335.2 元,此外借王麦玲 45000 元未还。经数次协商无果,王麦玲向法院提起诉讼,并要求郑州华晶承担连带责任。	经法院主持调解,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洛阳华发所欠原告王麦玲工资 24335.2 元和借款 45000 元,限被告洛阳华发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付清,王麦玲放弃其他诉讼请求。 2、如果上述款项不能按期支付,从王麦玲起诉立案之日 2020 年 9 月 4 日起,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4 倍标准给付延期付款利息。 3、其他各方无争执。 4、本案诉讼费减半收取 767 元,由洛阳华发承担。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收到法院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作出的民事调解书。
5	樊利峰	6.74	2017 年底,樊利峰入职洛阳华发,2018 年 12 月底,洛阳华发因经营资金向樊利峰等借款 5 万元,但公司自 2018 年 9 月始,即因经营不佳开始欠薪,至 2019 年 6 月,共欠 31434.借款仍欠 36000 元。经数次协商无果,樊利峰向法院提起诉讼,并要求郑州华晶承担连带责任。	经法院主持调解,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被告洛阳华发所欠樊利峰工资 31434 元和借款 36000 元,限被告洛阳华发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付清,樊利峰放弃其他诉讼请求。 2、如果上述款项不能按期支付,从樊利峰起诉立案之日 2020 年 9 月 4 日起,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4 倍标准给付延期付款利息。 3、其他各方无争执。 4、本案诉讼费减半收取 743 元,由洛阳华发承担。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收到法院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作出的民事调解书。
6	刘硕	2.26	2014 年刘硕入职洛阳华发,负责质检工作,自入职以来,洛阳华发至 2019 年 6 月,共计欠薪 16574 元,同时洛阳华发借款 10000 元,现仍	经法院主持调解,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洛阳华发所欠原告刘硕工资 16574 元和借款 6000 元,限被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收到法院于 2020 年 9

序号	原告/申请人	涉诉金额 (万元)	案情简述	判决情况/诉讼请求	案件进展情况
			有 6000 元未予清偿。经数次协商无果，刘硕向法院提起诉讼，并要求郑州华晶承担连带责任。	告洛阳华发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付清。原告放弃其他诉讼请求。 2、如果上述款项不能按期支付，从刘硕起诉立案之日 2020 年 9 月 4 日起，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4 倍标准给付延期付款利息。 3、其他各方无争执。 4、本案诉讼费减半收取 182 元，由洛阳华发承担。	月 18 日作出的民事调解书。
7	张冠军	4.93	张冠军 2018 年 3 月入职洛阳华发，任车间主任、质检部主任职务。2018 年 9 月至 2019 年 6 月，洛阳华发共拖欠工资 43290 元，期间洛阳华发向张冠军借款 10000 元，经催讨偿还 4000 元，尚 6000 元未还。经数月催讨无果，张冠军向法院提起诉讼，并要求郑州华晶承担连带责任。	经法院组织调解，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被告洛阳华发所欠原告张冠军工资 43290 元和借款 6000 元，限洛阳华发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付清。原告放弃其他诉讼请求。 2、如果上述款项不能按期支付，从原告起诉立案之日 2020 年 9 月 4 日起，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4 倍标准给付延期付款利息。 3、其他各方无争执。 4、本案诉讼费减半收取 516 元，由洛阳华发承担。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收到法院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作出的民事调解书。
8	王俊章	4.09	王俊章 2014 年 2 月入职洛阳华发，任车间主任。自 2018 年 9 月洛阳华发开始拖欠工资，至 2019 年 6 月，共欠个人工资 16894 元，另向王俊章借资 24000 元未还。经多次协调，王俊章向法院提起诉讼，并要求郑州华晶承担连带责任。	经法院主持调解，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洛阳华发所欠原告王俊章工资 16894 元和借款 24000 元，限洛阳华发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付清。原告放弃其他诉讼请求。 2、如果上述款项不能按期支付，从原告起诉立案之日 2020 年 9 月 4 日起，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4 倍标准给付延期付款利息。 3、其他各方无争执。 4、本案诉讼费减半收取 411 元，由洛阳华发承担。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收到法院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作出的民事调解书。

注：案情简述为根据起诉状、上诉状等材料编制，上述诉讼案件的涉诉金额因利息原因可能存在变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披露的诉讼事项除上述诉讼有进展外，其他诉讼暂无进展。

### 三、新增诉讼情况

序号	原告/申请人	涉诉金额(万元)	案情简述	判决情况/诉讼请求	案件进展情况
1	洛阳金鹭硬质合金工具有限公司	998.81	2019年2月28日,洛阳金鹭硬质合金工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金鹭”)与郑州华晶签订《采购合同》,约定郑州华晶向洛阳金鹭购买顶锤,总金额14220000元,并约定了付款方式。2019年3月29日,洛阳金鹭与郑州华晶签订《采购合同》,约定郑州华晶向洛阳金鹭购买顶锤50只,金额760000元。以上两份合同,洛阳金鹭已全部发货,截至2019年12月,郑州华晶仅支付洛阳金鹭货款5668044.85元,尚欠货款9311955.15元。洛阳金鹭向法院提起诉讼。	原告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郑州华晶支付剩余货款9311955.15元,及截止2020年6月4日逾期付款造成的损失676133.78元,共计9988088.93元。 2、请求判令郑州华晶支付逾期付款给洛阳金鹭造成的损失。 3、诉讼费、保全申请费、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全部由郑州华晶承担。	公司于2020年9月18日收到诉讼材料,该案件尚未开庭。
2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南阳路支行	9,223.01	2020年1月16日,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南阳路支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郑州南阳路支行”)与郑州华晶签订了编号为(2020)郑银短贷字第000003号《人民币短期贷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一份,主要约定,郑州华晶向广发银行郑州南阳路支行借款8990万元,借款期限为2020年1月19日至2021年1月15日,并对各方权利义务、违约责任等做了明确约定。2020年1月19日,郑州华晶向广发银行郑州南阳路支行申请提款,向广发银行郑州南阳路支行出具借据。上述借款发放后,广发银行郑州南阳路支行宣布贷款提前到期,要求郑州华晶立即清偿全部本金、利息、罚息、复利及其他费用等,截至2020年8月4日,郑州华晶未还款,广发银行郑州南阳路支行向法院提起诉讼。	原告诉讼请求: 1、依法判令广发银行郑州南阳路支行与郑州华晶签订的编号为(2020)郑银短贷字第000003号《人民币短期贷款合同》项下贷款到期,并判令告郑州华晶立即偿还广发银行郑州南阳路支行借款本金89900000及利息、罚息、复利2330095.63元; 2、诉讼费、保全费等诉讼费用由各被告承担。	公司于2020年9月22日收到诉讼材料,该案件将于2020年9月28日开庭。

### 四、是否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现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五、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目前共涉及64项诉讼/仲裁案件,案件金额合计约479,683.53万元(已包含与天庆塑化买卖合同纠纷诉讼案件涉诉金额),



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涉及的诉讼案件 60 项，案件金额约 456,641.27 万元（已包含公司与天庆塑化的诉讼）；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涉及的诉讼案件 4 项，案件金额约 23,042.26 万元。根据案件材料显示，公司作为借款人的案件 14 项，案件金额约为 183,479.01 万元；作为担保人、差额补足方的案件 23 项，案件金额约为 170,877.00 万元；其他案件 27 项，案件金额约为 125,327.52 万元，其中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件（案件概况为公司同意并承诺将在约定条件满足时以发行股票及/或现金方式收购北京天弘华融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河南金利福与深圳金利福全部股权，使得天弘华融以投资项目退出收益及利润分配向原告支付现金的方式，实现浙商银行资管计划的投资退出。）涉及金额约为 89,180.84 万元。

上述案件中已判决生效案件 31 项，诉讼金额为 176,590.45 万元，其中根据案件材料显示，公司作为借款人的案件 8 项，案件金额约为 79,443.68 万元；作为担保人、差额补足方的案件 13 项，案件金额约为 91,101.10 万元；其他案件 10 项，案件金额约为 6,045.67 万元。根据判决公司承担责任的诉讼金额约为 172,393.01 万元，双方已达成和解的案件 11 项，涉及公司及子公司承担责任的诉讼金额约为 13,444.20 万元（公司及子公司承担责任的诉讼金额因利息、违约金等原因可能存在变动）。

2、经对诉讼相关事项的全面梳理及与律师团队充分沟通后，公司根据涉诉情况计提预计负债，同时计入营业外支出。因与河南中融智造实业有限公司借款纠纷案件，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划扣公司银行账户资金 22,302.55 万元；因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纠纷案件，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划扣公司银行账户资金 5,056.41 万元；因与牛银萍纠纷案件、张志军案件法院分别划扣公司土地补偿款 2,000.00 万元、2,400.00 万元；因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纠纷案件，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已划扣公司银行账户资金 2,108.82 万元；因洛阳华发与天工机械纠纷案件，新安县人民法院已划扣洛阳华发银行账户资金 12.23 万元。上述六项诉讼案件，合计划扣公司及子公司资金 33,880.01 万元，即形成诉讼损失 33,880.01 万元。

3、经自查，部分诉讼相关担保事项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相关决策程序审议批准。目前，公司在全面自查及核实中，并已聘请专业的律师团队应诉，

争取尽快解决相关诉讼事项，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4、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对诉讼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9月25日